



大会

Distr.: Limited
20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
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
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

2011年5月31日至6月3日，纽约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审议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科学、技术、经济、法律、环境、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问题，包括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活动，特别是进一步审议：
 - (a)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法律制度进行的讨论，同时考虑到各国对《公约》第七部分和第十一部分的意见；
 - (b) 海洋保护区问题；
 - (c) 环境影响评估流程问题。
5. 酌情指出促进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际合作和协调的可能选择和方法。
6. 查明关键问题，对其进行更详尽的背景研究将有助于各国审议这些问题。
7. 审议提交大会的建议。
8. 其他事项。
9. 会议闭幕。

